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澤民先生(「胡先生」)已因其他業務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其辭任後，胡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文梹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

潘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擁有逾10年的業務經驗。潘先生曾擔任CannAwake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彼過往曾於知名會計及諮詢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內彼為美國及中國的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業務及營運諮詢服務，並專注於自然資源行業。潘先生持有美國田納西大學(University of Tennessee)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人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袍金及董事薪酬組合的任何其他組成部分將於本公司的各財政年度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胡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胡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和張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梃先生。